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荃银高科”）为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推动玉米业务持续发展，于2020年10月29日与自然人李玉峰、姜前林签署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玉峰、姜前林关于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15,512万元收购上述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生物”或“标的公司”）70%股权。交易完成后，祥丰生物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玉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23011963\*\*\*\*\*，住址：新疆昌吉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标的公司 70.0867% 股权。

姜前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5241946\*\*\*\*\*，住址：新疆昌吉市，标的公司农场场长，持有标的公司 29.9133% 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1) 标的资产为李玉峰、姜前林合计持有的祥丰生物 7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祥丰生物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604.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33.81 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采用收益法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祥丰生物 100% 股权进行估算，评估价值为 22,160 万元。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670207529U
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主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玉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玉米、小麦、棉花、向日葵种子的生产；玉米、小麦、油菜、棉花、水稻、西瓜、甜瓜、蔬菜、大豆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玉峰	2,102.601	70.0867%
姜前林	897.399	29.9133%
合计	3,000	100%

##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860,476.09	91,784,911.09
负债总额	24,815,263.63	39,210,511.35
应收账款总额	5,387,330.96	6,560,41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45,212.46	52,574,399.74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08,909.85	60,454,596.45
营业利润	1,870,812.72	7,234,110.35
净利润	1,865,812.72	7,234,089.38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450.84	-2,193,819.14
---------------	--------------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2-00028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4）其他说明

①祥丰生物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②祥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③本公司不存在为祥丰生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祥丰生物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④祥丰生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⑤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9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祥丰生物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2,160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9,188.59万元。

祥丰生物成立于 2007 年，经过 13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客户群体，玉米种子业务持续发展且前景较好。中铭国际经过对祥丰生物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祥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祥丰生物 70% 股权作价为 15,512 万元。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荃银高科

乙方一：李玉峰

乙方二：姜前林

标的公司：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在本协议中合并称乙方。

### 1、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乙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权之交易价款为 15,512 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比	转让价款（万元）
乙方一	李玉峰	40.0867%	8,883.21272
乙方二	姜前林	29.9133%	6,628.78728
合计	/	70%	15,512

交易前后祥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荃银高科	0	70%
2	李玉峰	70.0867%	30%

3	姜前林	29.9133%	0
合计	/	100%	100%

## 2、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及相应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价款将由甲方分 4 笔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第一笔：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日内，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乙方各自转让价款的 51%。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之完税凭证后 5 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乙方各自转让价款的 22%。

第三笔：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受让的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完成资产盘点、交割审计后 5 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乙方各自转让价款的 22%。

第四笔：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且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乙方各自转让价款的 5%。

## 3、业绩承诺及补偿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550 万元。乙方一按照 2021-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向甲方作出业绩承诺（合称为“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文亦同。

（2）如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一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现金补偿总金额为：承诺净利润未完成部分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交易价款。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期（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5,550 万元的，乙方一的现金补偿款首先从甲方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仍有不足，甲方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6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一进行补偿，乙方一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

(3) 乙方一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 30% 股权对补偿金额承担保证责任，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承诺利润未完成且乙方一尚未完全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乙方一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

(4) 业绩承诺期间乙方一自标的公司主动离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标的公司辞退视同放弃其应享有的甲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交易价款的义务。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仍对其有效。

(5) 业绩承诺期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乙方一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乙方一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有权机关审议后，承诺期限可延长一年。

#### **4、超额完成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 5,550 万元，且标的公司 2021-2024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7,600 万元达到 5% 以上（含本数）时，该 5% 以上部分的 30% 奖励给乙方一。具体奖励的公式为：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7,600 万元×105%]×30%。

#### **5、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约定**

(1) 甲乙双方同意，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可进行分配。

(2)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股权对应净资产部分少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部分的，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乙方各出让方之间对前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新增净资产部分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公司治理及竞业限制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架构。董事会成员一共 5 人，其中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其余 1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

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一承诺于交割前与标的公司签署经甲方认可的服务及竞业限制协议。

##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

## 8、生效条件

(1)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2) 甲方董事会依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祥丰生物是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批准设立的新疆唯一的玉米

育种家基地建设单位和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品种类型及资源储备。为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公司玉米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本次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七、风险提示

### （1）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祥丰生物在被本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2）种子研发及推广风险

种子新品种的培育要求高、周期长、投入大，种子新品种的推广标准严格，必须经过区域适应性实验和生产实验，并且达到国家或省级审定标准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此外，我国种业市场发展迅速，局部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且祥丰生物自身销售团队规模有限，种子研发及推广存在一定的风险。

### （3）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祥丰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业务方向、财务及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统筹规划，实现并购双方有效融合，最大程度

降低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祥丰生物是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批准设立的新疆唯一的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单位和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本次收购祥丰生物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15,512 万元收购自然人李玉峰、姜前林合计持有的祥丰生物 70% 股权。交易完成后，祥丰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玉米业务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玉峰、姜前林关于新

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28 号）；

6、《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9028 号）；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